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丝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华佳丝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华佳丝绸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实施细则》”、“《回购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华佳丝绸股票于2016年4月26日正式挂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挂牌已满一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回购股份上限计算，需要 6,000,000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538,305,825.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1,365,777.61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1,650,674.07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90%。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38,305,825.64元，负债总计为243,330,286.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1,365,777.61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45.20%。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157,924,015.28元，净利润为18,628,729.56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未发现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模式成熟，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具备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6.0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0%，回购股票价格为6.00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元，具体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回购实际使用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1,650,674.07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4,608,291.88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3、回购期限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其中第十九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华佳丝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华佳丝绸基于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

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华佳丝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3元，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6.00元，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

1、华佳丝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1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均不存在交易均价。2024年6月13日，公司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收盘价由6.75元变为6.35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收盘价为6.35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6.0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12.00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2、华佳丝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共实施过两次权益分派。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含税）。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0元（含税）。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6.00元，是华佳丝绸结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的。

3、华佳丝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5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3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华佳丝绸前次股份回购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6.00元，是华佳丝绸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的。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18纺织服装、服饰业-C181 机织服装制造-C1810机织服装制造，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丝、绸、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因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中的企业数量较挂牌公司投资型三级行业分类中的企业数量少，可比程度较低，故本次从挂牌公司投资型三级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6家。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截止2024年8月28日，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872506	合信科技	2.06	0.26	0.03	5.82
838262	太湖雪	5.85	1.57	0.21	16.39
832334	金呢股份	2.92	0.87	0.07	14.88
836866	AB集团	4.06	0.45	0.09	1.91
831476	硕源科技	3.99	0.82	-0.07	24.45
874417	泰鹏环保	3.63	2.73	0.28	22.47
平均值		3.75	1.11	0.10	14.32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苏亚锡审[2024]9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6.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24,市净率为1.03。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6.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6.22,市净率为1.03。

公司以本次股票回购价格6元/股为基础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相关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平均值大体相当，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市盈率、市净率等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1,0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00%。按回购价格6.00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6,303,132.1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6,711,976.5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1,650,674.07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4,608,291.88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全体股东名册，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俞金键直接持有公司60.2388%的股份，通过苏州旺春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9.7572%的股份。同时，俞金键担任公司董事长，其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俞金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产

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57,924,015.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28,729.56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未发现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模式成熟，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具备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华佳丝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公司所属层级变动。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